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7〕13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安康市 2017 年强秋淋降雨 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 2017 年强秋淋降雨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5 日

**安康市 2017 年强秋淋降雨灾后
恢复重建规划方案
(2017-2019 年)**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

安康市 2017 年强秋淋降雨灾后 恢复重建规划方案

(2017—2019 年)

今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，安康市遭遇 20 年一遇强秋淋降雨过程，全市多点爆发洪涝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塌等严重自然灾害，造成道路损毁、房屋倒塌、农田被淹、通信电力中断，灾害强度超过 2010 年“7.18”特大自然灾害，损失极其惨重，经济运行、脱贫攻坚、公共事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为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尽快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规划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灾害特点和损失情况。这次灾害由罕见的强秋淋降雨引发，历时长、强度大、覆盖广、受灾重、损失大，降雨总天数累计超过 32 天，并伴有 7 轮暴雨过程，雨情最为严峻的 9 月份，全市大部分县区同步出现暴雨过程，平均降雨量达 319 毫米，为多年平均值的 2.4 倍，是 1961 年有气象资料记载以来第四大强秋淋天气。持续多轮强降雨致使汉江干支流普遍涨水，先后出现 9 站次超警戒流量，引发泥石流、山体滑塌等地质灾害 946 起。全市 10 县区 139 个镇办 31.88 万人受灾，紧急避险转移 7.45 万人，因灾死亡 15 人、失踪 1 人；1801 户群众房屋因灾倒塌或严重损毁而无房可住，交通、水利、市政、电力、通讯等基础设施

遭受重创；计划当年脱贫的 122 个贫困村有 119 个村基础设施、产业基地等损毁严重；因灾直接经济损失 30.45 亿元。

（二）抗灾救灾情况。灾害发生后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国家防总、省防总高度重视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，国家防总和省防总两次派出工作组到安康检查指导，市委、市政府及时应对、理性决策、科学施救。在中省的大力支持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上下各级领导靠前指挥，党员干部深入一线，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灾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；各方力量全面参与，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，群众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，灾区生活、生产秩序井然，抢险救灾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，灾后恢复重建正全面有序展开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思路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践行“五个扎实”，聚焦追赶超越，实施“五新”战略，推进绿色循环发展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围绕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摘帽、贫困人口按期脱贫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人民群众主体作用，按照以人为本、尊重自然、统筹兼顾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、科学重建的基本原则，集中精力恢复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、农业生产条件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，确保群众最基本生活生产需求；着眼长远提高水利、交通、市政等设施建设防洪标准，提升城乡防洪减灾能力；牢牢

把握灾区人民与全国人民同步够格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总目标，精心规划、精心组织、精心实施，又好又快地恢复重建安全宜居美丽新家园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按照恢复生产生活条件、提高防洪减灾能力、按期实现脱贫摘帽三个原则，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。

今年 12 月底。完成各类抢险应急工程，做到通路、通水、通电、通讯、通广电，保障受灾群众最基本生活需求，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正常。

2018 年底前。完成各类恢复完善工程，基本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主要任务，受灾群众全部安置到位，基础设施逐步完善，防洪标准全面提高，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健全，经济社会和公共服务基本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。

2019 年底前。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，着力补齐城乡水利、交通、市政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短板，谋划一批生态保护和治理工程，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，确保灾区人民与全国人民一道同步够格进入全面小康社会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多措并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。

1. 妥善安置受灾群众。对因房屋倒塌或严重损毁无法回迁的群众，鼓励通过投亲靠友等方式自行安置。对无法自行安置的群众，由相关县区政府统筹利用闲置保障房等设施集中安置。对紧

急转移安置的受灾群众，按照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、过渡性生活救助。市民政局要尽快组织力量，认真核实受灾人数，根据补助对象困难程度等，合理确定具体补助标准，及时下拨救助资金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等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2. 搞好卫生防疫和传染病防治。强化灾后重点传染病疫情的监测管理和预警，尽快修复受损的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设施；认真开展灾后科学防疫、消毒杀菌和灭虫灭害工作，及时清理生活垃圾、污水污物和动物尸体等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；加强饮用水、食品、生活用品等检验检疫，防止发生灾后传染病传播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加强灾后环境污染防治，做好饮用水源地和农村集中供水点的修复保护和水体污染防治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计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农业局、市环保局等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3. 加快修复重建损毁房屋。各相关县区要尽快摸清房屋倒塌导致无家可归的群众信息，逐户登记造册，采取多种措施，确保受灾群众入冬前全部有房居住。灾后民房重建要与移民搬迁、农村危房改造、保障性住房建设、棚户区改造相结合，统筹安排，科学规划布局，坚决避开洪水、滑坡等危险区域。对房屋因灾倒塌或严重损毁需重建的，以及对一般损坏房屋需要维修加固的，要按照标准给予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局等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（二）全力以赴恢复基本生产条件。

4. **抓紧组织农业生产自救。**尽快恢复损毁农田和水毁设施，及时清淤排涝，抢抓最佳农时节令，积极组织补种补栽和动物疫病防疫。重点做好农业园区大棚、育苗点温室、畜禽圈舍和道路等农业基础设施修复和重灾区、养殖密集区畜禽圈舍、畜禽用具和养殖水体等全面消毒灭源，确保灾后无疫病发生，迅速恢复生产。同时，加快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，增强灾后农作物保障能力。启动退耕还林后续产业扶持，增强灾区生态修复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发改委等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5. **帮助受灾企业恢复生产。**加强各类要素保障，狠抓生产调度，优化服务管理，协助各类工业、商贸企业修复受损设施，恢复生产经营。重点帮助重灾区合作社、农业园区等脱贫攻坚产业项目清理淤泥、疏通道路，恢复项目外围基本的基础设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（三）统筹推进基础设施恢复重建。

6. **加快交通设施恢复重建。**2017年11月底前，完成119个当年脱贫村道路灾后修复和重建，确保顺利通过验收；12月底前，恢复重建G210、G316、S207、S225、S308、S310等6条受损国省道，全面完成路面和桥梁重建工程，确保国省干线公路恢复到灾前水平；2018年2月前，抓好农村公路水毁路基、防护、涵洞、排水等基础性修复，保证人民群众出行基本要求；2018年

12月底前，通过实施一批县乡公路改造、组组通水泥路、建制村“油返砂”项目，全面修复和重建受损农村公路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局等；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，相关企业）

7. 加快恢复重建水利设施。抓住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，抓紧对紫阳、平利、旬阳、白河县城受损供水设施进行全面修复重建，恢复提升县城供水能力，尽快解决县城供水问题；按照轻重缓急原则，有序完成石泉、汉阴、汉滨 18 座病险库塘、185 处 39.56 公里堤防护岸、385 处镇村供水设施、312 处灌溉设施和 58 处山洪监测设施修复任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8. 全力恢复市政基础设施。市政基础设施以恢复最基本服务需求为标准，以恢复受损的市政道路、供、排水管网、环卫设施、垃圾处理、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功能为重点，对受损设施进行维修和加固，满足正常使用，确保人们生产、生活不受影响。市政道路：2017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平利县、宁陕县、高新区、瀛湖旅游区共 16 条市政道路的修复及瀛湖旅游区 13 处塌方点的清理排危。城市管网：完成平利县、镇坪县、白河、石泉县全部水毁污水管网的修复，实现排水畅通；完成汉滨区红土岭供水临时泵站重建，确保江北及高新区供水正常。两场设施：完成石泉县、镇坪县、紫阳县、白河县 5 座垃圾填埋场及镇坪县、白河县 2 座污水处理厂修复重建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9. 全面恢复电力、通讯、广电设施。做好受损电力设备、设施抢修和安全隐患排查，优先保障民生和防汛设施供电；进一步优化电网规划设计，提升电网建设改造标准，确保线路安全稳定运行。尽快完成受灾区域通讯设施的加固、替代和重建工作，保障受灾区域正常通信和广播电视节目正常传输。12月底前，全面完成电力、通讯和广电的抢通任务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文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供电局、地电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铁塔、广电公司等，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10. 强化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。按照优先安排受灾严重县区的学校，优先安排因灾形成危房校舍需要加固维修或已确认为D级危房需要重建的校舍，优先安排因灾出现险情和隐患的学校的原则，2018年底完成所有受损校舍的维修、加固项目恢复重建任务，按标准配备所有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。完成18个受灾卫生院的迁建及房屋除险加固，恢复168所受损的村卫生室，确保群众看病就医不受影响。修复重建受损的公共文化广场、群众健身设施、旅游景区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。修复受损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卫计局、市文广局、市旅游局、市体育局等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（四）全面提升综合防洪减灾能力。

11. 加快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治理。全面开展防汛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进行地质灾害安全评价和地质环境适宜性评价，对新

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登记，并落实责任人。加强监测，明确责任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对因灾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，防范次生灾害发生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国土局等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市政府成立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小组，市长赵俊民担任组长、常务副市长赵璟担任副组长，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。市级各成员单位要编制本部门具体推进方案，列出项目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进度清单；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，组织技术力量对设施受损程度、灾害隐患点、环境承载力等进行评估鉴定，为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奠定基础。各县区政府要在11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县区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，有序组织实施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）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对纳入重建范围的城乡居民住房，优先安排用地指标，指标不足时可预先安排使用，边建设、边办理用地手续。简化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批流程，除重大项目外可只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。符合国家规定的抢险救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。简化保险理赔手续，加快理赔速度，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。金融机构要积极给予灾区融资支持，政策范围内贷款利率降到最低。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（三）做好项目支撑。紧扣各县区按期脱贫摘帽目标，积极推进灾后重大项目策划包装，并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中省规划项目库。综合各县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申报情况，本规划共确定恢复重建项目 1783 个，估算总投资 29.4 亿元，涉及道路交通、水利设施、市政设施、电力设施、通讯设施、群众住房、社会事业、脱贫攻坚等 8 个方面共 18 类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等，责任单位：各相关县区政府）

（四）多方筹措资金。各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争取中省各类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；要加强与 2018 年中省各类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衔接，将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尽量挤进中省有投资渠道的计划盘子，各级财政拨付的恢复重建专项资金，优先用于中省没有投资渠道的恢复重建项目。市、县财政今年新增财力主要用于支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。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领域建设。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灾地方的融资支持力度，落实救灾保险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等，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）

附件：安康市 2017 年强秋淋降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计划表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住建厅、交通厅、
工信厅、国土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、教育厅、卫计委、
文化厅、旅发委、体育局。

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5日印发
